

立法会五题：公众咨询及民意调查

\*\*\*\*\*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冯检基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答复：

问题：

关于公众咨询及民意调查，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各政策局及部门有否统一指引及标准，订明须在甚么情况下进行公众咨询及民意调查，以及确保这些咨询和调查的过程和结论的独立和公正性；若有，详情是甚么；若否，原因是甚么，以及有何机制确保它们所拟订的问卷内容不偏不倚及没有引导性；

(二)在甚么情况下会考虑委托非政府机构进行民意调查；当局与该等机构就有关民意调查的整体工作如何分工，包括问卷内容是否由该等机构设计，以及调查结论是否由它们独立撰写；若然，当局如何确保有关机构不会因争取政府在日后委托它们进行民意调查，而在设计问卷时偏重政府意向，或在撰写调查结论时倾向政府意愿；若否，当局如何确保调查的独立和公正性；及

(三)当局在日后公布由政府亲自或委托非政府机构进行的民意调查结果时，会否确保不会选择性发放对当局有利的部分，以及同时一并公布调查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研究方法、受委托机构名称、问卷全文及设计者、调查日期、抽样方法、样本数目、响应比率和误差范围等，以便公众监察；若否，原因是甚么？

答复：

主席女士：

政府的施政方针是确保施政公开、透明，并对市民负责，务求在制订公共政策及措施时，及时和准确地掌握社情民意，充分考虑香港市民的意见，并且有效地响应市民的诉求。至于在甚么时候和用甚么方式就某项公共政策或计划咨询市民，是由个别的政策局和部门决定。

根据政府现行就公众咨询的内部指引,各政策局和部门进行公众咨询时,应依据一系列的原则,主要的原则如下:

( a ) 应尽早就有关事项咨询市民,好让他们有足够时间表达意见;

( b ) 应清楚列明咨询的目的、可供选择的各个方案,以及政府属意的方案(如有的话);

( c ) 视乎咨询事项的性质,咨询的范围和对象应尽量广泛。此外,还应尽量确保那些直接受所提建议影响的人士有机会表达意见;

( d ) 应向市民提供有关咨询事项的详尽数据,包括与所提建议有关的背景资料,以及拟定建议时所考虑的各项因素;

( e ) 应让市民及关注团体有充分时间研究咨询文件及提交意见;

( f ) 应就咨询工作进行适当的宣传,包括咨询的范围,以及提交意见的最后日期等;以及

( g ) 应向市民交待咨询工作的结果。若不能全面采纳某些意见,应清楚说明理由。

各政策局和部门可因应有关事项的性质而采用不同的方法,以搜集市民的意见,而民意调查是其中一种方法。

一般来说,各政策局和部门可进行民意调查,以确定市民对具争议的事项的意见,得知他们对现行及拟推行的政策或工作的反应,以及探悉市民对一些存在已久的问题的看法有否改变。民意调查如适当地进行,所得结果有助有效反映公众对某些问题的意见。

现时,政府在委托独立机构进行民意调查时,一般会采纳一系列措施,以确保调查的独立和公正性。主要的措施如下:

( a ) 透过投标方式,甄选合适的机构进行调查。在进行投标前,有关的政策局或部门会先撰写一份计划说明书,详列该项意见调查的背景资料,以及对承办机构的专业要求和服务范围,有关甄选承办机构的准则亦会详列在计划说明书内。如有需要,有关的局或部门亦会就

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咨询其它政府机构、或有关团体或咨询委员会；

( b ) 政策局或部门会邀请承办机构投标及递交建议书；

( c ) 政策局或部门会成立一个评审小组，就服务范围及要求，甄选合适的承办机构进行意见调查；及

( d ) 经甄选而受委托的承办机构，须遵从既定的专业标准。这些标准包括设计问卷时确保问题清晰而不带引导成份，及由有经验的访问员进行访问。

问卷设计为整体工序的一个重要部份。视乎调查的性质，部份问卷是由有关的政策局或部门自行制订，但亦有由承办机构负责设计或给予专业意见，经试查及咨询有关的政策局或部门，或有关团体或咨询委员会后才作定稿。

承办机构须依据递交的建议书，以独立及专业的方式去完成各项工序。过程中如有需要亦会征询政策局或部门。政府的角色主要是监察承办机构工序的质素及进度，以确保整个调查工作在不受任何干预的情况下顺利完成。

各政策局或部门在决定是否发放民意调查结果时，会先考虑有关调查的目的和内容。若调查只供内部参考，或涉及一些例如市场敏感的数据，我们一贯的做法，是不会公开这些调查的结果或资料。否则，政府会在发放调查结果时，尽量一并公布所有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例如研究方法、委托机构的名字、问卷全文及设计、调查日期、抽样方法、样本数目、响应比率和误差范围等。

多谢主席。

完

2 0 0 5 年 1 2 月 7 日 ( 星期三 )